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26

项目名称：海南州中小學生研学活动项目

采购人：海南州教育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4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南州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海南州中小学生研学活动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26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州中小学生研学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00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采购要求	选派 250 名中小学优秀学生赴江苏省开展研学活动，引导学生主动适应社会，促进书本知识和生活经验的深度融合，让广大中小学生感受祖国大好河山，感受中华传统美德，感受革命光荣历史，感受改革开放伟大成就，引导学生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具体内容详见文件第六部分。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lt;1&gt;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lt;2&gt;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6月25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5年06月26日至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0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0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时间到后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海南州教育科学研究院</p> <p>联系人：杨先生</p> <p>联系电话：0974-8521395</p> <p>联系地址：海南州共和县</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3639521</p> <p>邮箱地址：qhnhgxm@163.com</p> <p>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SOHO4号楼7楼10701室（北城七区广场对面）</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01201000461221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响应文件须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p>监督单位：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4-8510605</p>

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26
2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州中小學生研学活动项目
3	采购人	海南州教育科学研究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000000.00 元（备注：生均研学活动经费（生均补助部分）控制在 4000 元以内，由财政资金补助 100 万元，根据学生报名情况按人均不高于 4000 元/人进行补助。）
8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9	采购要求	选派250名中小学优秀學生赴江苏省开展研学活动，引导学生主动适应社会，促进书本知识和生活经验的深度融合，让广大中小學生感受祖国大好河山，感受中华传统美德，感受革命光荣历史，感受改革开放伟大成就，引导学生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0000.00元（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461221（保证金专用账户） 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提交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0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收费金额:小写:15000.00元</p> <p>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p> <p>收款单位: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2010000000845659(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p>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p>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3	其他事项	<p>1、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p> <p>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投标无效。</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p>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指定保证金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最初报价一览表及服务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供应商承诺函
-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资格证明材料
- （9）财务状况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信用中国记录查询截图
- （13）磋商保证金
-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5）类似业绩
-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

字和盖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和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根据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磋商过程

#####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

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 10.1 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的服务响应、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7. 评审办法

17.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7.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7.5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 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7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以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理解程度	12分	根据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 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评审。 对用户需求理解非常透彻;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十分到位, 提出的重点难点有利于项目实施,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 得12分; 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比较到位, 提出的重点难点利于项目实施, 满足招标需求的, 得9分; 对用户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技术方 案 77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到位，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6 分；对用户理解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差距，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有所欠缺，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注：以上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 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活动设计方案	12 分	根据所提供的活动设计方案（包括研学活动方案和行程安排分组设计，明确研学主题，主题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民族团结进步和增强“四个自信”的理解与认同，符合中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高中组要有参观学习高等院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世界文化遗产等项目。中学组要有参观学习高等院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社会实践活动等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措施具体、成熟、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设计方案基本明确、合理、规范，针对所投项目特点进行设计的，得 9 分，设计方案体现以上内容，但不够全面，但能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的，得 6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 3 分； 注：以上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活动执行方案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活动执行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科

			学性、周密性进行综合评比：执行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措施具体、成熟、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执行方案较为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可行，操作性较强的，得 9 分；执行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措施、操作性不够具体、成熟的，得 6 分；执行方案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弱，措施、操作性不够具体、成熟的，得 3 分。注：以上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进度安排	8 分	所提供总体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1. 进度安排科学、严谨，可行性强的，得 8 分；进度安排科学、严谨，可行性能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6 分；进度安排合理，但内容稍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进度安排与用户需求匹配度较低，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注：以上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9 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 分；服务承诺满足用户需求，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得 6 分；服务承诺基本上满足用户需求，提供科学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稍有困难，得 3 分；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用户需求，提供科学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注：以上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人员配置	17分	<p>根据研学项目的规模和需求拟投入团队服务人员：包含团队服务人员配置(专业匹配度、岗位设置、职责分工、工作经验)等情况。</p> <p>1)团队总领队提供教授职称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研学团队导游人员包含5人(含)以上得4分，2人(含)以上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研学导游提供导游证)；</p> <p>3)配备的教师或导师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及劳动合同)；</p>
	应急措施方案	7分	<p>所提供应急方案(包括应急制度、应急措施等)详尽度、清晰度、完善程度进行评审：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方案详尽、条理清晰，科学性可行性非常强的，得7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方案具体、条理较为清晰，科学性可行性比较强的，得5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方案一般、条理基本清晰，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方案简要、条理不清晰的，得1分；注：以上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商务部	增值服务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研学活动安排，提供相应增值服务：

分 13 分			服务内容贴合实际、益于活动开展、师生接受力高的得 5 分；服务内容贴合实际但操作繁琐的得 3 分；服务内容过于片面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情况	8 分	提供自 2023 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2.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26

项目名称：海南州中小学生研学活动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 HH-2025-02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海南州中小學生研学活動項目（項目編號：青海鴻昊競磋（服務）2025-026）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鴻昊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書》，並經雙方協商一致，簽訂本合同協議書。

### 一、簽訂本政府採購合同的依據

本政府採購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構成本政府採購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變更公告；
3. 成交供應商提交的投標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規定的政府採購合同通用條款；
5. 成交通知書；

### 二、合同標的及金額

單位：元

序號	服務內容	總價

根據上述政府採購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採購合同的總金額為\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幣進行結算，合同總價包括：培訓費、餐費、住宿費、交通費、師資費、資料費、講解費、採購代理費、稅金及不可預見費的完成本項目所需全部費用。

### 三、服務質量保證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必須與招標文件、投標報價文件和承諾相一致。
- 2、乙方應保證所提供服務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權利。
- 3、研學活動安排一定數量教師和導師負責全程活動的組織和安全管理 work，其中海南州青少年示範性綜合實踐中心按1:15選派跟班教師，跟班教師所有費用由第三方承擔，第三方選派資深導師全程陪護，嚴格實施課程內容，合理推進課程任務，實時關注營員

表现，保持流畅高效沟通。研学期间要确保学生安全，活动开始前需为每一位出行营员（学生和陪护教师）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旅行社责任险，保额高达50万元。

4、研学活动期间学生发生突发疾病由第三方及时安排就医，费用由第三方先行垫付。学生发生意外伤害后由第三方及时安排就医，因组织管理不到位，造成学生安全事故的由第三方承担责任，产生的费用由第三方承担。

####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 五、合同有效期限

1、服务期：按合同约定。

2、服务地点：青海省海南州-江苏省（具体招投标结束后另行通知）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甲方自行约定。

####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八、不可抗力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财政、代理机构各执二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26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中小学生研学活动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最初报价一览表

3.1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生均研学费用/每人)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说明	报价按生均活动经费进行报价，生均研学活动经费（生均补助部分）控制在 4000 元以内，具体要求详见活动方案第四条项目资金要求。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培训费、餐费、住宿费、交通费、师资费、资料费、讲解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2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
1			
2			
3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需求”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9：财务状况证明

###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的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 信用中国记录查询截图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提供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件。

附件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5 类似业绩

提供自 2023 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17：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生均研学费用/每人)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说明	报价按生均活动经费进行报价，生均研学活动经费（生均补助部分）控制在 4000 元以内，具体要求详见活动方案第四条项目资金要求。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培训费、餐费、住宿费、交通费、师资费、资料费、讲解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填写并上传。

4、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终报价的，磋商小组以最初报价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
2. 服务地点：青海省海南州-江苏省（具体招投标结束后另行通知）
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中“付款方式”的规定

### 二. 研学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全面实施，让学生在实践中拓展视野、丰富知识、提升综合素养，感受祖国大好河山，感受中华传统美德，感受革命光荣历史，感受改革开放伟大成就，增强对“四个自信”的理解与认同，推进“四爱三有”活动的深入开展。根据 2025 年江苏省对口海南州项目计划安排，扎实做好 2025 年海南州中小学研学活动，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海南州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活动项目。

二、项目内容：选派 250 名以上初、高中优秀学生到江苏省开展研学，学生自愿报名，**学校遴选品学兼优学生确定人选**。其中：高中学生 150 名左右，初中学生 100 名左右。

三、研学时间：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具体时间另行确定。研学活动时长 5 天，往返行程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项目资金：生均研学活动经费（生均补助部分）控制在 4000 元以内，由财政资金补助 100 万元，根据学生报名情况按人均不高于 4000 元/人进行补助。

五、有关要求

（一）研学活动经委托第三方按青海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施，第三方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第三方需具

有组织开展研学活动的的能力，第三方需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商业信誉，无任何违法违规等不良商业行为记录。

（二）研学活动分高中组和中学组，高中组对象为高中学生，中学组对象为初中学生。研学活动方案和行程安排分组设计，明确研学主题，主题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民族团结进步和增强“四个自信”的理解与认同，符合中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高中组要有参观学习高等院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世界文化遗产等项目。中学组要有参观学习高等院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社会实践活动等项目。

（三）生均研学活动经费包括研学期间学生的交通、食宿、门票、保险、课程实施、活动组织、统一着装（衣服、帽子）等所有费用（不包括学生自愿自行购买商品的费用），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另行收取生均研学活动经费以外的费用。

（四）研学活动需提供干净整洁酒店，原则上安排四星级以上住宿条件，提供干净安全卫生的营养配餐。

（五）研学活动安排一定数量教师和导师负责全程活动的组织和安全管理工工作，其中海南州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按 1:15 选派跟班教师，跟班教师所有费用由第三方承担，第三方选派资深导师全程陪护，严格实施课程内容，合理推进课程任务，实时关注营员表现，保持流畅高效沟通。研学期间要确保学生安全，活动开始前需为每一位出行营员（学生和陪护教师）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旅行社责任险，保额高达 50 万元。

（六）研学活动期间学生发生突发疾病由第三方及时安排就医，费用由第三方先行垫付。学生发生意外伤害后由第三方及时安排就医，因组织管理不到位，造成学生安全事故的由第三方承担责任，产生的费用由第三方承担。